

#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公开内容不混乱、不打架。积极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概况。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172 条。内容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等相关信息。其中工作动态类安全生产 30 条、救灾领域 30 条，其他类 112 条。提高了工作信息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进一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门户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平台信息规范性、有效性、安全性。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管理水平。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不严而引起失泄密事件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更好地满足服务群众、企业需求，我局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积极主动与政务公开办进行工作对接，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并且严格落实第三方技术维护加深宣传科专职负责的工作模式，坚持正确方向和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部署、日常的督导等各个环节的协调，明确责任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监督检查，通过定期调查，加强社会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平台未出现信息错误、网络舆情、受网络攻击等情况。同时，积极配合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完成第三方监测评估，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抓好自查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总体上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有效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官方网站日常工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日常工作未及时形成信息，信息公开内容、特色、重点内容还不突出。信息内容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等问题。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内容规范、公开范围、公开时效等很多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工作实际上开展了，但没有形成制度规定，随意性较大，还需加以改进。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加强横向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三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责，积极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推行政务公开。四是完善政策解读，强化重点领域系统公文写作、信息写作能力，创新宣传手段，采取图文并茂、趣味视频等多形式解读，提高解读工作效率与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严格审核制度。一是保证了每篇文章都经层层把关、层层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正面性。二是不断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强化网上平台功能，完善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不断提升了公众查阅信息、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三是加强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公开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严格管理程序，按时有序开展网站问题排查检查，杜绝失效链接、逾期未更新等情况发生。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不断完善门户网站的栏目和内容，使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清、看得懂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